

关于康杨镇河滩村豆制品加工村集体经济项目(第二次)

中标结果及合同终止的函

青海汇鑫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:

委托贵机构代理的康杨镇河滩村豆制品加工村集体经济项目(第二次)(项目编号:青海汇鑫公招(货物)2025-001-2)政府采购活动中,该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收到书面质疑函。经我单位及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依规审查核实,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。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第十六条规定,因质疑成立且影响中标结果,我单位经研究决定,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该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已签署,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、公正,保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“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,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”之规定,我单位现决定终止与中标供应商已签署的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。

请收到此函后按相关规定发布中标结果更正公告及合同终止公告。

采购人(盖章):尖扎县康杨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(签字):

2025年06月11日